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田北辰議員

要求討論引入無障礙低地台公共小巴可行性事宜

田主席：

現時香港所有公共小巴因底盤設計，最少設有一級樓梯，對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來說，上落會有困難，對輪椅族來說，更是貴客止步。本人辦事處曾對九龍西的專線小巴線進行調查，25 條路線當中有 4 條路線是直入醫院內作總站，而所有的公立及私家醫院均有專線小巴到達，奈何就算有 20 條路線參加了勞福局的長者及合資格人士\$2 乘車優惠計劃，但坐輪椅的乘客均無法使用。

根據現行香港法例 374 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規定，小巴尺寸為 7 米長、2.3 米闊、3 米高，總重(GVW)不可超過 5.5 噸，實在過時，對比歐、日等地車廠推出的低地台小巴規格，現行法例阻礙了公共小巴業界引入低地台無障礙車輛；現時法例的規定下沒有任何一款外地車種可完全合格，不是過長就是過重，甚至過高過闊，但以過長的型號計，也只是比香港法例長度規範超過 0.8 米，只是 10%左右。

香港人口老化日趨加劇，推動無障礙交通實在需要法例及政策配合，故本人希望交通事務委員會能進行討論，並邀請相關部門及官員出席。

委員 毛孟靜
2015 年 5 月 5 日
副本抄送：各大傳媒